



总第40辑 (2012.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案例评析〕

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民商事案件应以当事人请求、
主张的范围为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重庆
雨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联建纠纷案

〔实务研讨〕

追求刑罚变更中的正义
——对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解读
民事裁定可再审范围研究

〔经验交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制度（试行）

〔再审信箱〕

检察机关能否对人民法院发回重审裁定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0辑 (2012.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2 年. 第 1 辑: 总第 39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01 - 8

I. 审… II. ①江…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6306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2 年第 1 辑 (总第 39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01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虞政平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吴毛旦 何东宁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田朗亮 李英凯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 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 琴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 铁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 妍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 岩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 泽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 振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 泓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 军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云龙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谢华海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 洋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 慧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 强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 利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 杰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 辉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 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 涛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文 宝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 宁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 艳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目 录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黄永维 聂洪勇 李宗诚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30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2012年1月1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2年1月9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2年1月10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3 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3 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4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10 日) (13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看守所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13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1 日) (138)

【案例评析】

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

——成都导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岷江通用电力

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申请再审案 张能宝(144)

公司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补缴出资本息

——新疆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新建投资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抗诉案 王朝辉(160)

为实现特种用途林地使用权转让之目的的特种林地承包

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厦门市同安智龙花果苗木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松花江

苗圃、吉林市林业局承包合同纠纷申诉案 丁俊峰(170)

【裁判文书选登】

- 安徽省江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申字第 1297 号 (181)
- 吉林省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吉林省海发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房协议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抗字第 42 号 (184)

【实务研讨】

- 人民法院适用暂予监外执行若干问题的梳理与解析
..... 王双近 郭延泽 (194)
- 设立民事抗诉前置程序可行性探析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张蜀俊 (202)
- 浅谈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实践运用
.....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课题组 (215)

【经验交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印发《减刑、假释案件开庭程序规定(试行)》等两个
试行文件的通知 (223)
- 关于民事再审发回重审案件的调研报告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课题组 (234)

【再审信箱】

-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检察机关调查取得的
证据在庭审中如何质证 (248)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2号)

(2011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7日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第二条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对罪犯申诉不应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罪犯积极执行财产刑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可视为有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确有执行、履行能力而不执行、不履行的，在减刑、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一) 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二) 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四) 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五) 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突出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贡献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一) 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四)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五)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六)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特别突出表现的；
- (七)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五条 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第六条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应当间隔一年以上。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适当缩短起始和间隔时间。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有期徒刑的减刑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无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条 无期徒刑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三年，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此后减刑时可以适当从严。

第十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被减为无期徒刑的，或者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比照未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上从严掌握。

第十一条 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一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第十三条 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第十四条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二年内一般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一般不予减刑。

第十五条 办理假释案件，判断“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六条 有期徒刑罪犯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十七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与国家、社会利益有重要关系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

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第十九条 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当从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前两款所称未成年罪犯，是指减刑时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第二十条 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罪犯的减刑、假释，应当主要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身体残疾、患严重疾病的罪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除法律和本解释规定不得假释的情形外，可以依法假释。

对身体残疾罪犯和患严重疾病罪犯进行减刑、假释，其残疾、疾病程度应由法定鉴定机构依法作出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假释。

第二十二条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一般为一年；对一次减去二年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能少于二年。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效力不变；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应由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再审裁判情况和原减刑、假释情况，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假释裁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是否移送下列材料：

- （一）减刑或者假释建议书；
- （二）终审法院的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
- （三）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等；
- （五）其他根据案件的审理需要移送的材料。

提请假释的，应当附有社区矫正机构关于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

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提出的检察意见，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

经审查，如果前三款规定的材料齐备的，应当立案；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提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补送。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公示地点为罪犯服刑场所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应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罪犯的姓名；
- （二）原判认定的罪名和刑期；
- （三）罪犯历次减刑情况；
- （四）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建议和依据；
- （五）公示期限；
- （六）意见反馈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 （一）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
- （二）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
- （三）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 （四）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
- （五）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

第二十七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前，执行机关书面提请撤回减刑、假释建议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八条 减刑、假释的裁定，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有关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发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黄永维* 聂洪勇** 李宗诚***

2012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法律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积极推动审理程序公开规范,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现对《规定》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和主要经过

(一) 起草背景

第一,减刑、假释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亟待解决。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公布施行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对于指导减刑、假释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历史价值和积极意义不可磨灭。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人民群众对减刑、假释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重罪多减、轻罪少减”的规定不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定程度上凸显了“生刑过轻”的现象;减刑、假释条件不够详尽、具体,需要重新审订;假释适用率普遍偏低;实践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方式不明确、不统一;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流于形式,审理程序不够透明、规范;减刑、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

假释工作的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

第二，完善减刑、假释制度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及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规定，严格重大刑事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建立人民检察院同步监督制度。”《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则明确要求：“建立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公开制度，严格重大刑事罪犯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加强同步监督。”为落实司法改革任务，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工作于2009年被正式确立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项目。

第三，《刑法修正案（八）》颁布施行后，修改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任务更为紧迫。《刑法修正案（八）》对刑罚结构和刑罚执行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提高数罪并罚的刑期，提高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后的刑期，规定人民法院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可以限制减刑，延长无期徒刑罪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最低执行刑期，并相应延长了假释罪犯的最低执行刑期。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已经不能与《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进行较好地衔接、协调，需作出相应修改。

（二）主要经过

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工作于2006年正式启动，五年多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起草小组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了意见。先是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调研通知，先后在海南、广东、湖北、福建、江西、山东、江苏、河北、四川、云南、河南等地进行专题调研，召开研讨会，多次征求和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一线干警以及专家学者、普通民众的意见。期间，出访考察了英国、法国、西班牙、丹麦等国家的减刑、假释制度。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得以出台。

二、《规定》的基本思路

总体而言，《规定》主要出于以下五点考虑：

第一，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发挥减刑、假释制度改造罪犯和保卫社会的功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应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全过程。减刑、假释制度是贯彻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宽”的一面的重要体现,是以“宽”济“严”的重要机制,但必须有所节制,不能失之过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要区分不同主体、轻重罪刑、各种情节等具体因素做到宽严有别、宽严相济。

第二,积极配合《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刑罚结构调整的制度落实,相应严格重大刑事罪犯的减刑、假释条件。这是本次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主要任务之一。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对减刑、假释司法解释进行相应修改,使之能够准确体现《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精神,进一步明确条文含义,增强可操作性。

第三,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规范,加强检察监督。据统计,全国法院平均每年办理的减刑、假释案件在50万件左右。由于法律规定不明确,加之人民法院没有专门的审判机构,审判人员严重不足,案件集中报批,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基本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而且往往流于形式,即使有极其微小的错案概率,也会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社会各界对减刑、假释“暗箱操作”、司法不公的质疑越来越多。推动建立公开、规范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刑罚执行机关的提请,加强人民检察院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成为当务之急。

第四,统一法律标准和司法尺度,解决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施行十余年来,各地积累了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有必要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确认。同时,司法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不够明确、不够统一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 and 解决。

第五,维持刑罚执行和监管秩序的基本稳定。目前,罪犯数量较多,监管压力较大,刑罚执行机关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监管体系,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在《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严格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假释条件的情况下,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不宜再作大幅度的从严调整。因此,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修改在《刑法修正案(八)》的框架内,十分注意可能给监管秩序带来的影响,尤其在时间、幅度等减刑、假释基本条件的修改上,相当慎重。

三、《规定》的时间效力

《规定》的时间效力问题,直接关系到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及标准统一,有必要予以说明。

第一,应以犯罪行为的发生时间作为效力的界点。通俗地说,就是“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以犯罪行为的发生时间作为司法解释效力的

界点已经成为共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确立了该原则,《刑法修正案(八)》对时间效力的界定也是如此,有必要再次予以强调。据此,罪犯经过减刑后,例如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规定》开始生效施行,那么该罪犯在有期徒刑执行期间的减刑是否适用《规定》?答案是否定的。也就是说,对于经判定不适用《规定》的罪犯,在《规定》生效后尚未执行完毕的,对其减刑、假释原则上也不适用《规定》的相关条文,而是应当适用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第二,《规定》的部分条文是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作出的,应当配合《刑法修正案(八)》进行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对刑罚结构的调整是全面的、体系性的,包括提高数罪并罚的刑期,提高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后的刑期,规定人民法院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可以限制减刑,延长无期徒刑罪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最低执行刑期等。《规定》为确保和推动《刑法修正案(八)》的制度落实,对于死刑缓期执行(包括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罪犯等的减刑、假释条件及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这些调整的直接依据是《刑法修正案(八)》。同时,《规定》作为司法解释,其中与《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配套条文,在效力位阶上也自然低于《刑法修正案(八)》。所以,对于适用《刑法修正案(八)》而作出的裁判,罪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减刑、假释就应当适用《规定》的相关条文。也就是说,对于犯罪行为发生在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日)之后的罪犯,即应当适用《规定》;对于犯罪行为发生在2011年4月30日之前的罪犯,则应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判定其是否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如果适用,则应适用《规定》;如果不适用,则原则上不适用《规定》。

第三,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有清晰的表述:“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从而,对于犯罪行为发生在2011年4月30日之前且不适用《刑法修正案(八)》的罪犯,有两类情形是需要适用《规定》的:一是《规定》